## 关于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88 号

##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5月8日,你公司与东源华信(北京)资本管理公司签署了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积成东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合伙协议书》,认缴出资8000万元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积成东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合伙企业"),并于2016年5月11日设立该合伙企业。针对上述事项,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直至2016年10月27日,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医药信息化项目的议案》,并于10月28日披露了设立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7.3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2.3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1日